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                        |          |
|------------------------|----------|
| 1、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 <b>1</b> |
|------------------------|----------|

##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86 号）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事项 1、2017 年度，你公司完成对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57.57%股权的收购，信柏陶瓷承诺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00 万元，实际业绩 2,954.4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5.65%。**

**（2）你公司 2017 年度未对收购信柏陶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截止2017年12月底对信柏陶瓷商誉账面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底，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信柏陶瓷商誉余额为28,849.98万元。

**2、商誉的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要求及规定，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要  
求摊销，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其价值进行测试，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在提取以后，不能够转回。

在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是对下述因素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1）2017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原因**

信柏陶瓷2017年度重点销售产品陶瓷手机背板和穿戴式产品背板销售额持续提升，但是2017年主力产品陶瓷指纹片销售利润未达到预期，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信柏陶瓷整体利润未达到目标。信柏陶瓷未来重点产品是陶瓷手机背板和穿戴式产品背板，该类产品必须提前布局才能满足市场需求，2017年度仍处于投入期，包括强化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持续投入提升产能、改善工艺和提升效率等。公司2017年12月投资12,308.00万元对信柏陶瓷进行增资，主要用于扩大陶瓷产品加工设备及技术改造，另外，公司东莞塘厦工业园建成后，将主要用于信柏陶瓷生产使用，陶瓷背板具有材料特性优势，受益于5G及无线充电市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将为信柏陶瓷带来大量利润和现金流。

**（2）根据信柏陶瓷评估结果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通过对比2017年底商誉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可以判断对信柏陶瓷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① 享有的信柏陶瓷公允价值的计算**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038号），选取未来收益法对信柏陶瓷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信柏陶瓷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517.21万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信柏陶瓷公允价值为：

$$65,517.21 \times 85.74\% = 56,174.46 \text{（万元）}$$

**②享有的信柏陶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

2017年12月31日信柏陶瓷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7,138.49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顺络电子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7,138.49 \times 85.74\% = 23,268.54 \text{（万元）}$$

**③商誉的公允价值的计算**

商誉的公允价值等于（1）-（2），则：

$$56,174.46 - 23,268.54 = 32,905.92 \text{（万元）}$$

④商誉的公允价值为32,905.92万元，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28,849.98万元，根

据评估结果，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会计师引入了外部评估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与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进行了沟通，会计师认为，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方法、折现率、收入增长率等相关参数选择合理，评估报告是可以信赖的。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信柏陶瓷商誉未发生减值。

**事项 2、2017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工程项目折旧方法进行了变更，从 30-35 年调整为实际使用寿命或有效合同（协议）约定使用年限，请说明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变更之前，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工程计提折旧采用房屋及建筑物30-35年的年限计提折旧，与装修工程在有效协议中实际使用的年限不符，为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折旧成本，变更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工程项目折旧方法按照“根据实际使用寿命、有效合同或协议约定使用年限来计提折旧”，并从2017年3月开始执行。

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度的折旧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名称                     | 原值            | 变更前折旧年限 | 变更后折旧年限 | 变更前累计折旧月份 | 变更后 2017 年折旧月份 | 因变更导致的折旧差额 |
|----------------------------|---------------|---------|---------|-----------|----------------|------------|
| 东莞厂区二次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            | 17,300,000.00 | 360     | 240     | 24        | 10             | 24.03      |
| 顺络观澜工业园（二期）厂房 D 车间及综合楼装饰工程 | 16,500,000.00 | 360     | 240     | 44        | 10             | 25.26      |
| 合计                         | 33,800,000.00 | -       | -       | -         | -              | 49.29      |

变更前后折旧计提差异额为 49.29 万元，占 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0.14%。

综上，会计师认为，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工程项目折旧方法进行变更，减少 2017 年度净利润 49.29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6 日